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77  
23 February 199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耳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8年10月1日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土耳其常驻团1998年10月1日提供关于土耳其政府核出口政策及实施方面的资料之普通照会。
2. 按照该照会中表示的愿望，现将其全文附上。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 土耳其常驻团1998年10月1日普通照会的全文

土耳其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土耳其政府核出口政策及实施方面的资料。

土耳其政府已决定，当其考虑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包括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有关技术时，它将遵照经修正的INFCIRC/254/Part 1与Part 2和相关的细则以及它们的附件行事。

在作出此项决定时，土耳其政府充分意识到需要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同时避免以任何方式引起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危险，它还充分认识到需要在商业竞争领域消除不扩散的过份自信。

土耳其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此照会的全文通报给所有成员国供其参考并以此作为土耳其政府支持机构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明。

土耳其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维也纳